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5〕5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县域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县域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5年7月4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4年12月30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梁河县县域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梁发改复〔2024〕59号）批复同意梁河县县域医共体基础设施提升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代码为：2408-533122-04-01-40592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中心卫生院和勐养镇卫生院内。芒东

镇医疗卫生分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13'33.677"，北纬 24°39'39.893"，勐养镇医疗卫生分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16'7.899"，北纬 24°33'41.503"。项目拆除芒东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及部分配套用房，拆除勐养镇卫生院门诊综合大楼和老门诊综合大楼及部分配套用房，分别在芒东、勐养卫生院内新建住院综合楼。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芒东镇医疗卫生分中心主体工程为新建住院综合楼一幢，五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3966.31 平方米。附属工程包括场地平整 650 平方米，场地硬化 450 平方米，室外电力管线安装 650 平方米，室外给排水管网安装 650 平方米。勐养镇医疗卫生分中心主体工程为新建住院综合楼一幢，六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为 4402.30 平方米。附属工程包括场地平整 850 平方米，场地硬化 500 平方米，室外电力管线安装 850 平方米，室外给排水管网安装 85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和依托工程组成。项目建设规模为芒东镇中心卫生院新增床位 58 张，勐养镇卫生院新增床位 81 张，项目建成后床位数分别为 99 张。项目总投资 6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1%。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范围、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

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该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和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严格落实施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防尘遮盖等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优化设备施工布局、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废水经收集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卫生院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乡镇市政管网进入乡镇污水处理站处理。建筑垃圾必须分类集中堆存，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开挖土石方部分回填，部分清运至住建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倾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就近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污水处理站设置地埋式，采取密闭措施，并投放除臭剂，合理布局垃圾收集设施；无组织废气需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排放限制要求。

(四)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

水系统。检验科废水经酸碱中和、消毒预处理后与其他医疗废水一同进入化粪池经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后，通过乡镇污水管网排至乡镇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站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设计和建设，芒东卫生院日处理规模30立方米，勐养卫生院日处理规模40立方米。污水处理站工艺均为格栅井+调节池+厌氧池+生化池+MBR膜池+消毒工艺。芒东卫生院设置30立方米的化粪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勐养卫生院设置40立方米的化粪池兼顾事故应急池，同时污水排放口设置标识牌。

**（五）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和要求，对项目各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按照防渗层的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防止地下及土壤水污染。

**（六）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加强项目区域绿化带建设，并安装限速禁鸣标志；项目必须合理布置备用发电机房，对产噪较大的系统水泵、风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采取隔音、减振措施后，芒东、勐养卫生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严防带故障运行。

(七)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规范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固体废物不得露天堆存。生活垃圾、药品包装材料分类统一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医废暂存间,暂存间外应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医疗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封闭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内的专用密闭容器中,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设置截堵泄漏围挡,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八) 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勐养卫生院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备案。芒东卫生院需重新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到我局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 三、其他相关要求

(一) 加强管理,健全机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积极配合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执法工作。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同时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https://cepc.lem.org.cn/#/login>），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三）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按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日常运行等执法监管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5年7月21日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5年7月21日印

---